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616號

原　　告　杜君晏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睿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嘉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睿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46萬0,032元【計算式：140萬元＋6萬0,03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＝146萬0,032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5,55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弼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做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（訴訟繫屬前一日）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利息 | 50萬元 | 112年10月18日 | 113年7月11日 | (268/366) | 6% | 2萬1,967元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2 | 利息 | 50萬元 | 112年10月24日 | 113年7月11日 | (262/366) | 6% | 2萬1,475元 |
| 3 | 利息 | 40萬元 | 112年11月2日 | 113年7月11日 | (253/366) | 6% | 1萬6,590元 |
| 小計 | | | | | | | 6萬0,032元 |